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9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修正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處理方式1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112236803號函副本辦理。
- 二、貴局前揭函說明三所載修正後「……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1節，本署111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513號函業敘明「……『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4點所定排除適用各條文應檢討之驗證項目，排除第107條『驗證項目由評定機構擬定後，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宜先向評定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洽詢是否確有適當之驗證項目，以利申請人遵循。」經查本部目前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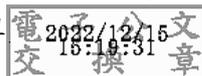
子
檢
文
號

2

無核定排除第107條之驗證項目，故申請人尚無法以「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方式辦理。建請刪除以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方式。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